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7號

原告 鍾○君 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
法定代理人 王○庭 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
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被告 蔡靜怡
被告 華福冷氣行
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陳紫婕
被告 鍾承勳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原受命法官所屬合議庭認非重大事件且無行合議審判之必要，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本院分案要點簽請本院院長同意核可由原受命法官改行獨任審判，茲本件既已改行獨任審判，即已無繼續進行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宣示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6月26日16時30分於本院西側大樓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邱雅珍